

## 公告

骏扬投资有限公司、马鞍山靓迪电器有限公司、谌琼、容俊、朱新尚:本院受理原告日立金融(香港)有限公司与骏扬投资有限公司、马鞍山靓迪电器有限公司、谌琼、赵曼玉、容俊、朱新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(2017)粤0391民初1460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、保全结果通知书等。上述材料,骏扬投资有限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,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,马鞍山靓迪电器有限公司、谌琼、容俊、朱新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,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,举证期均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。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4时3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四审判庭,请准时到庭,逾期则依法裁判。

[广东]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